

合同编号: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海口市美兰区老旧小区摸底调查

甲 方: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 方: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: 海口市

日 期: 年 月 日



发包人：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设计人：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海口市美兰区老旧小区摸底调查（D包）工作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设计依据

1.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
有关海口市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工作方面的基础资料、相关文件等。

1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国家标准、规范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成果形式

2.1 调研范围

本次调研范围涵盖海口市美兰区博爱街道、白沙街道、海甸街道、人民街道 4 个街道和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共 337 个旧小区（D包）。

2.2 服务内容

1、摸清小区的建设规模、社会治理等基本情况。

2、摸清老旧小区周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情况，对公共服务设施提出规划建议。

3、对标《海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“项目内容改造清单”的 22 项内容，根据不同小区实际情况提出改造内容建议和投资估算。

4、对已改造项目进行回头看，对改造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小区提出第二次改造提升的建议。

5、分析研究海口市美兰区老旧小区调研成果，形成海口市美兰

区老旧小区改造调研报告。

2.3 成果形式

《海口市美兰区老旧小区调研报告》及附件。

三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3.1 甲方责任和义务：

(1)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及标准规范进行编制。

(2) 甲方变更委托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。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，应按计入工作量。

(3) 乙方为本项目所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。

3.2 乙方责任和义务：

(1) 乙方应按国家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想，进行成果编制，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文件，并对其负责到底。

(2)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及省市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标准。

(3)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(4)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，并根据审



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(5) 乙方应保护甲方及提供前期资料的其他职能部门的知识产权，所取得的技术经济资料仅限于本项目技术内部工作人员使用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转让甲方及其他职能部门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0 万元。

(6) 乙方不得私自将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，如发生，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0 万元。

四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报酬

技术服务报酬人民币63.77万元，大写：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。

2. 支付方式：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。

(1)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拨付乙方合同额的 40%，小计人民币 25.508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伍仟零捌拾元整）；

(2) 完成《海口市美兰区老旧小区调研报告（D包）》终稿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60%，小计人民币 38.262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）。

五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资料及文件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 的违约金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，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双方同意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在海口仲裁。
- 2、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：

- 1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。
- 2.本协议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发包人：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：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住 所：

住 所：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
1 号 301 至 306 单元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592-229808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厦门农行长青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40315001040002808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日 期： 年 月 日